

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179 号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.8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7.7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.60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8.97%。

(1)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4.32%，较去年下降 7.00%，其中，血液制品业务、生化类用药业务、糖尿病用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.90%、66.84%、78.72%，较去年分别下降 7.14%、8.13%、5.46%，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，说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年报显示，华东地区、华南地区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17.37 亿元、2.50 亿元，据此得出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为 9.47 亿元、9.75 亿元。请说明其他地区营业成本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3) 年报显示，华东地区、华南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87.84%、83.45%，较去年同期上涨 23.85%、46.68%。请列示华东地区、华南地区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，并说明华东地区、华

南地区毛利率大幅增长，且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背离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.23 亿元，较期初下降 19.94%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,441.22 万元，较期初下降 36.31%。

(1)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分别为 928.86 万元、150.94 万元，大于当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，请按具体客户列示本年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余额、账龄、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，并结合前述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、付款安排、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，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，以及是否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(2)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462.74 万元、115.00 万元，请按具体客户列示核销的余额、账龄、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，说明前述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、付款安排、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、应收对象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应收对象的偿债能力，是否使用法律手段等必要的追偿措施，未能收回而核销应收款项的原因。

3. 年报显示，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康”）与你公司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百药业”）签订关于合作生产肝素钠的协议书，协议规定赛诺康公司

提供合格的肝素钠粗品，新百药业负责生产符合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并对其生产质量负责，赛诺康公司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，由于上述单位为赛诺康公司指定的销售肝素钠原料药单位，赛诺康公司对其收款负责，该部分应收账款抵减应付对应批次原材料款后的债权余额按 5%的比例计提坏账。

(1) 协议约定，新百药业负责生产肝素钠原料药并对其生产质量负责，赛诺康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和收款。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肝素钠原料药的主要责任，公司在转让肝素钠原料药前后是否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，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肝素钠原料药的客户和销售价格，公司向赛诺康的支付义务是否与收到客户的货款相关联，你对销售的肝素钠原料药是否具有控制权，对销售肝素钠原料药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2) 赛诺康公司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，请说明合作协议对未能收回货款的相关约定，赛诺康是否应承担向公司赔付责任，并按客户列示近三年每年的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及具体账龄、销售肝素钠原料药的具体收入金额、已支付及应付赛诺康原材料款金额等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，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和充分性。

4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人血白蛋白产品 2g/瓶(20%，10ml)规格、5g/瓶(5%，100ml)规格、12.5g/瓶(25%，50ml)规格、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(pH4)的批签发数量为 0，上年批签发数量分别为 26,184 瓶、5,504 瓶、36,933 瓶、10,600 瓶；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

发数量为 36,731 瓶，上年批签发数量为 0。请结合市场需求、同行业公司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产品批签情况与上年变化较大的原因。

5.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与自然人曹庆共同新设子公司屯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屯昌博雅”）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认缴 800.00 万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 80%。请具体说明曹庆与你公司、董监高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屯昌博雅实缴出资及业务开展情况，并结合曹庆的工作经历，说明你公司与曹庆共同投资设立屯昌博雅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6.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余额 6.64 亿元，其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药业”）、新百药业、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大医药”）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.27 亿元、3.71 亿元、1.66 亿元，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3.24%、12.81%、11.99%。新百药业 2015 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.43%，业绩承诺精准达标。请结合上述被收购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等，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、预测期增长率、稳定期增长率、预测期利润率、稳定期利润率、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，前述关键参数与以前期间不一致的原因，天安药业、新百药业、复大医药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存在差异的原因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7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为 3,706.37 万元，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14.25%。请按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研发项目，逐项说明各项目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具体情

况，包括各项目的名称、主要内容、立项时间、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、资本化时点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、目前所处阶段、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，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风险。

8.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利息收入 1,282.35 万元，同比下降 7.96%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.72 万元，同比下降 55.45%，而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7.35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36.77%。请具体说明银行存款大幅增长，而利息收入、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9.报告期末，在建工程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、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超过 100%，分别为 148.99%、108.24%。请补充说明项目的具体构成及进展情况，未完全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。

10.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其他非经常性损益”）为-1,644.06 万元，请按项目列示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、金额及形成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5 月 9 日